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创城工作经费		**项目级次**	本级	**实施主管单位**	211001 - 中共巨鹿县委宣传部本级	**金额单位**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60.000000	**到位数**	60.000000		**执行数**	59.917550	99.86	
	其中:财政资金	60.000000	**其中:财政资金**	60.000000		**其中:财政资金**	59.917550		
	其他	0	**其他**	0		**其他**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用于开展文明城创建系列活动 ，夯实我县创城基础，提升文明程度，有力推动我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目标 。				已完成年度目标			99.90	

四、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建文明城工作内容	围绕测评指标，文明县城创建工作主要内容	10.00	≥	5	项	6项	完成	10
	质量指标	文明城创建工作落实到位率	文明城创建工作落实到位情况	10.00	≥	96	%	96%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文明城创建工作活动开展时间	文明城创建工作活动开展时间	10.00	文字描述		每月至少1次	每月1次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公益广告布设更新	成本数额	5.00	=	15	万元	15 万元	完成	5
	成本指标	重点检查点位硬件设施维护提升	成本数额	10.00	=	35	万元	35 万元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开展宣传推荐、督查检查等工作	成本数额	5.00	=	10	万元	9.91755万元	完成	5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影响力	文明城创建工作对群众文明生活影响	30.00	≥	95	%	95%	完成	3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对文明县城创建工作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	10.0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9.99						9.99
自评总分										99.99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苗向南	**联系电话:**	4326119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 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，直接保存提交 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 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。